



离婚证明书亮相，既遮“伤疤”又便民

长沙芙蓉区人民法院首次公开颁发，当事人去职能部门办事不必再带判决书

本报4月26日讯 “有《离婚证明书》方便多了！法律是严肃的，但芙蓉区法院是温暖的。”今日，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市民欧女士领到了法院颁发的首张《离婚证明书》，有了这个证明书，今后到职能部门去办事，不必再拿着厚厚的离婚判决书，还要开具生效确认书，也不必担心“自己为何离婚”、“孩子的个人信息”等隐私被他人窥探，甚至品头论足。

(扫描眉二维码看新闻视频)

一本小册子，保护隐私遮盖“伤疤”

“以前到社区给孩子办证，需要证明自己的婚姻状况，总是拿着写满隐私的判决书给别人看，有时还得去法院开生效确认书。”欧女士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这还不算，当办事人员看到文书中的内容，特别是看到那些恶语中伤的不实言论，总是让人不舒服，即使自己是家暴中的受害方，也不愿再想再提起那些往事。”

欧女士说，由于男方不同意协议离婚，她只得通过法院判决来离婚。经过法院审判，她获得了自由，也拿到了孩子的抚养权，

法院出台“证明书”相关规定

为何芙蓉区法院会专门制作《离婚证明书》？缘于芙蓉区人大代表、湖南湘旭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罗一辉的建议。

“我国合法离婚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到民政部门协议离婚，一是由法院判决准许离婚。由法院判离并出具《离婚证明书》的，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民政部门的离婚证。”罗一辉说，我国审判制度采用的是二审终审制，当离婚案件宣判后，是否一审就生效，还是要到二审才生效，都需要再次到法院去确认。而且，生效文书上所印的时间，并不是当事双方离婚的时间，这也让法院出具规范

“现在有了法院开具的离婚证明，别人也不会轻易知道那些过往。”

《离婚证明书》其实是一张对折的小册子，封面是芙蓉区法院的办公大楼，印有“芙蓉区人民法院”、“离婚证明书”的字样。翻开里面，简单地记载着相关离婚纠纷案号、当事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判决书或调解书的作出时间和生效时间，以及该证明出具的时间和法院院印。据介绍，这张证明书具有与生效离婚案件裁判文书同等的证明离婚的效力。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钟建林
视频 顾荣 剪辑 何佳洁

的《离婚证明书》有了可行性和必要性，这也是他提出建议的初衷。

收到罗一辉代表的建议后，芙蓉区人民法院专门在党组会上讨论并专题作了研究，最终出台了《关于对生效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发放〈离婚证明书〉的若干规定》，确定了这份证明的法律效力。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审管办(研究室)副主任谢丹表示，出台离婚证明书，一是及时响应人大代表建议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队伍教育整顿的“便民利民，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

申请案件执行 不用再提交生效法律文书

湖南法院推出司法便民利民惠民10项举措

本报4月26日讯 申请案件执行，不用再提交生效法律文书；给有需要的司法救助案件申请人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和帮扶服务……记者今天了解到，湖南高院党组决定，在全省法院集中推出10项司法便民利民惠民措施。

10项司法便民惠民措施包括：

在诉讼服务场所建设无障碍通道，方便残疾人参加诉讼活动。

进一步优化适老诉讼服务，在诉讼服务场所为老年人预留便捷、安全的通道，视情形设置老年人专门窗口，保留老年人熟悉的纸质诉讼书状模板、现金支付诉讼费等传统服务方式。

申请执行案件立案时无需提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生效证明。

持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专项活动，为此类案件提供绿色通道，缩短办案周期，依法高效审结执行。

■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李果



4月26日，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市民欧女士领到了法院颁发的首张《离婚证明书》。

记者 杨昱 摄



芙蓉区人民法院制作的《离婚证明书》。记者 顾荣 摄

担心是救命钱？
小偷偷走8000元
又退还老人7500元

本报4月26日讯 “我怕这是老人的救命钱……”在公交车上对八旬老人下手，包里8000余元却只“拿”500元。今天，记者从湘潭市公安局获悉，男子唐某害怕偷太多量刑重选择“退回”大部分钱。

4月7日下午，湘潭市一辆五路公交车上，一名中年男子尾随一名年近八旬的老人上车，并和老人前后排坐在了老弱病残孕位置。他到底想干啥呢？公交车上的监控将他的小动作都记录了下来：下午3点51分，男子把手伸向车壁和车座的缝隙，反复多次，很快，从前座老人包里抽走了什么，还低着头数了数。随后，男子起身离座，老人察觉有点不对劲，往后左顾右看，检查了一下包，没有发现异常。

“包里本来有8000多，回家一清点，发现少了500元。”被盗老人回家才发现钱少了，立即选择报案。接到报警后，岳塘区公安分局五里堆派出所民警通过线上对比，线下走访调查，将犯罪嫌疑人唐某抓获。

“嫌疑人说自己没工作，确实需要钱，但8000元太多了，心理压力大，担心是老人的救命钱，就数了500，把剩下的钱又塞了回去。”派出所副所长申宇告诉记者。

目前，老人被盗的500元已追回，唐某已被刑事拘留。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谢孟衡 李宇



扫码看小偷
偷8000元
退还7500元视频

链接 多条规定为《离婚证明书》赋能

为回应涉离婚诉讼当事人关于保护隐私和个人有关信息的要求，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制定了若干规定，来确保《离婚证明书》的法律效力。

按照规定，所发放的《离婚证明书》是双方当事人经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离婚的，且裁判文书已经生效，才能向当事人发放。所发放的证明书中，其基本内容包括相关离婚纠纷案号、当事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判决书或调解书的生效时间、《离婚证明书》的出具时间，并加盖芙蓉区人民法院印。

在审理每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前，法院负责审理离婚纠纷案件的业务部门需主动告知双方当事人该规定，明确该证明书与相应离婚纠纷案件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具有同等的法律证明效力。

待离婚纠纷案件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后，案件承办法官安排书记员联系双方当事人送达《离婚证明书》。当事人获得《离婚证明书》后，可以在办理户口迁移、银行贷款、出国签证、再婚登记、不动产权登记等事务时出示。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21)湘0111执510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敏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821号40层404号房屋，归买受人欧阳明所有；将产权证号为：20190334735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90316537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1)湘0102执恢72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蒋海云名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799号南湖东怡大厦1105号房屋的产权证号为：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671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和对应的证号：20170067843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玖佰拾捌设备经营商行遗失由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11月17日核发的工商登记证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2MA4RW0A31X，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蓝山县仰东超市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联系人：谭艳平，电话：18975777778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1)湘0102执恢92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蒋海云名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799号南湖东怡大厦1105号房屋的产权证号为：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672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与编号为20170067844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长沙县岳麓区沐华通讯店遗失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2017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M5L4UXC，声明作废。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2020)湘0521执316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被执行人李军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马王堆南路79号西子花苑3号栋802号房屋、产权证号为：716225916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与编号为：长国用(2009)第061907号的国土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湖南慕山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减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减至2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刘玉琴，电话18975029820

省级媒体 权威有效 鼎极文化独家总代理 微信办理
鼎极便民信息
经办热线 13875895159
郑重提示：登报用报须谨慎，确认资信勿盲目
60元/行 执行官方格式，每行最多排13个6号字，标题至少占两行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20)湘0103执3965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熊伟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北段1431号东塘府1707号房屋，转移登记至买受人廖敏名下，将相对应的编号为：长国用(2014)第02631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登报公告作废。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作废公告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21)湘0102执恢76号之一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敏名下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821号404号房屋，归买受人欧阳明所有；将产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5671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与该房屋编号为：20190316537号的他项权证一并登报公告作废。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